

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

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年1月9日 108學年度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認可
114年11月20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年12月23日 114學年度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認可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，為提昇教學、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，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暨運籌管理研究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系所評鑑，所稱受評單位包含企業管理學系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及運籌管理研究所。
- 三、本系所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，委員人數3至8人，系主任、評鑑種子教師為當然委員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工作小組成員2至7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任期2年。
 - (一) 工作小組召集人指派各項目之負責人，並協調系所教師進行評鑑工作之分工。
 - (二) 每一評鑑項目由一位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負責人，負責統籌該項目之評鑑事宜。
 - (三)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：依據各項目之任務目的，提供系所改善建議以協助系所解決研究與教學、學生學習與輔導等各方面之問題。
 - (四) 評鑑重要事項須經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過半數開會討論與決議。
- 四、本系所自我評鑑項目：

本系援引 PDCA 管理循環的精神與作法，評鑑至少包括目標與核心能力、課程、師資及教學、學生學習及成效、畢業生追蹤，及各項改善機制等項，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認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